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要點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9.27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7.03)

101年07月12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2、3、5點條文

- 一、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院務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設觀光餐旅學院主管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院院長及各系(班)主任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同意後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訂定或修正本院及各系(班)相關章則。
 - (二)本院系(班)及相關組織調整規劃案及招生事項。
 - (三)圖書儀器費、訓輔費及其他經費案。
 - (四)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產業之交流合作案。
 - (五)其他院務發展相關事項。前項審議事項決議後，依其性質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提交權責單位、院務會議、或校級會議審議執行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或委由系(班)授權之代理人出席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。